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信息管理系统（HIS）定制化升级服务和运维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海南省海口市

合同编号：

合同条款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由于甲方向乙方购买的信息管理系统（HIS）定制化升级服务和运维项目已超出合同规定的期限，为了保证甲方业务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软件系统的平稳、安全运行，本着切实可行、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在友好协商，双方同意续签信息系统维护合同，达成以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等(详见附件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HIS 定制化升级服务	HIS 定制化升级服务主要围绕加强院内医疗质量管理、国家政策要求、医院审计与管理、医院决策及医院平台等内容进行升级改造建设。	项	1	515000	515000
2	软件日常维护服务	对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软件提供维护服务（具体维护模块清单见附件），保证系统安全、持续稳定的运行。	项	1	400000	400000
合同总额		（小写）¥915000.00				
		（大写）玖拾壹万伍仟元整				

二、合同履行模式

乙方按医院正常上班时间与信息科同步上班，提供 7*24 小时不间断电话服务，非工作时间遇到紧急情况，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问题。

乙方指派三名具有医院信息系统维护上岗资质和经验的工程技术人员常驻海口，遵守甲方医院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医院的管理，保证医院信息数据完整和安全，违反规定造成后果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遵守绩效考核制度，需求完结率不得低于70%。

三、合同通用条款

3.1、乙方服务内容：

3.1.1、HIS定制化升级服务：

3.1.1.1、院内流程优化：

（1）病区检查化验流程优化：医技科室要能查询所有临床提交的申请单，并能筛选打印。

（2）会诊流程改造：增加住院会诊审核流程，申请会诊科室需要主任审核，会诊科室才能对会诊患者进行会诊，并且在会诊列表中增加申请会诊科室、会诊医生和会诊状态以及会诊和申请科室都能打印会诊记录单，同时由原先的48小时后消失改成出院后消失。

（3）优化门诊药房发药流程：原先是按单据发药，病人开了多少张单就发药多少次。要求能按病人发药，选择了病人后，直接可以把这个病人的所有处方一键发药，或者选择部分发药。

（4）门诊退药流程优化：患者需要退药时，由药师在系统中发起申请，药房主管审核后，通知医生修改处方或者删除处方。

（5）住院预约流程改造：门诊医生在处置患者时，如果达到住院条件，门诊医生可在系统中直接预约住院，打印出入院通知单，患者凭通知单在客服处预约调入、分配床位办理入院登记，病区再确认住院。

3.1.1.2、配合院内加强绩效管理改造：

（1）“一号通”登录改造：按照医院要求，HIS系统要统一使用员工的OA账号和密码登录，接口方式是webservice，可灵活启用，启用后原HIS账号停用。

（3）诊疗小组分组改造：应医院绩效考核需要，全部工作量要核算到医疗小组。针对分组全部业务进行了改造。

（4）绩效接口：按医疗小组提供门诊、住院、手术等绩效数据统计。

（5）病区工作量自动确认：床位费、材料费等开单即执行，自动确认工作量。

（6）药房工作量自动确认：药房在门诊发药、门诊退药、住院医嘱发药、出院带药、病区退药等都都要自动确认工作量。

（7）经管科要求能自动匹配手术费用的手术等级，并能够体现在手术费用工作量统计中，方便核算。

3.1.1.3、配合加强院内医疗质量管理：

（1）临床化验检查开单要和医嘱相关联：开好申请单后自动生成医嘱。

3.1.1.4、配合院方加强药品管理：

（1）跨药房药品库存查询：药房可查看某药物在其他药房当前的库存情况，方便药房间的互相调拨。

（2）药房药品申领：引入药品信息时，要求能把申领数量一并引出。

（3）药库计划编制：要求按照药品分类汇总药品计划采购金额。

（4）药品发药跟踪：要求已关闭的药品信息也要能显示出来。

（5）发药低储预警：药师在发药时，如果系统监测到药品剩余库存触发了低储线，直接系统闪动提示药房主管备药。

3.1.1.5、配合院方开展新业务：

（1）核三医保、新农合接口：门诊医生开单选择自费单据时，医保按自费流程走。

（2）门诊药师挂号上门诊：增加药师咨询门诊，匹配相应的收费项目，并要求能在门诊医生站中开具电子药历。

（3）心血管外科成立一个新的手术室：定义心血管外科手术室，手术费用和用药收入全部归属到心血管外科。

3.1.1.6、配合院方财务监管：

（1）财务提出需求，要求增加收费员一栏动态表，能实时监控当前时间各个收费员有无结账、缴款等。

3.1.1.7、其他：

（1）抗肿瘤网上报：恶性肿瘤患者基本信息、病案首页住院信息、诊断信息、手术记录、入院记录、病程记录、出院记录、住院医嘱信息、住院费用明细、门诊挂号记录、门诊诊断记录、门诊处方信息、门诊费用明细、临床检查记录、实验室检验记录、病理检查记录，抗肿瘤药物采购清单、使用清单等，以.csv 文件上传上报。

（2）京颐二期接口：原先的物品扫码计费，要求能根据条码类型区分是一包一码，还是一物一码，如是一包一码，要求按包内的次序出库记账。

（3）动态心电图接口：提供患者信息、计费等接口。

3.1.2、软件日常运维内容：

本项目维护服务对创业医院信息管理系统软件 V4.0 软件（具体维护模块见附件）提供维护服务，保证系统安全、持续稳定的运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软件程序出错或因操作失误造成数据混乱；

2)、对于医院合理的需求，配合医院完成程序的修改；

3)、 统计报表的数据核对，针对报表数据与实际不符或与其他报表不对应的情况，需在三天内完成进行查对并讲解说明；

4)、指导甲方完成上级部门要求的不涉及程序修改的药品、医疗收费项目等基本信息的维护；

5)、指导甲方查明信息系统突发故障的原因，并对程序范围内的问题给予解决(硬件问题除外）；

6)、负责处理病人在就诊过程中出现的数据及报表问题；

7)、在医院服务器使用及性能方面给予合理化的优化建议；

8)、对医院在工作中产生的需求，按需求填报、需求处理、需求反馈的过程来处理，需求在经过信息科确认后项目组负责修改和完善；

9）、对于维护期间新增模块验收后纳入维保范围，维保金额在质保期满后另行商议；

10）、新增的政策性非盈利接口如社保、新农合接口等，免费为医院开发；

3.2、知识产权的相关约定

3.2.1、双方收到或接触到机密的管理信息、患者隐私、技术信息和统计数据及有关产品计划及策略、推广及有关非技术的商业信息。未经对方授权许可，不得对外散布或公布；

3.2.2、本合同所涉及的应用软件（包括其升级产品）的知识产权，包括可能产生的专利等，归乙方拥有。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对应用软件结构进行修改，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及损失。

3.3、保密条款

3.3.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各种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医院工作秘密，特别是乙方应加强项目实施工作人员保密意识；

3.3.2、乙方严格遵守甲方保密管理工作相关规定,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3.3.3、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甲方提供的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甲方严禁将乙方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实施规划、业务资料、商业秘密等透露给无关人员；

3.3.4、乙方所有工作人员不得进行非法“统方”，如有乙方工作人员进行非法统方，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和乙方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并移交司法单位处理；

3.3.5、乙方在甲方处获取的信息系统需求（含管理流程、知识库和数据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该内容（含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开发的应用程序）泄露或移植给第三方使用；

3.3.6、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相关资料（包括信息系统数据、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他与项目建设无关的工作；

3.3.7、乙方在接触甲方提供的医院信息时，除适用于本项目范围内工作，严禁将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医院信息系统中的敏感信息，

严禁将甲方医院信息系统（含操作系统、数据库等）相关的程序、用户名、密码、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

3.3.8、乙方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工作场所；

3.3.9、乙方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当听取甲方意见；

3.3.10、乙方工作人员若因故离开项目组或公司，仍然需要承担本协议涉及的保密义务，在此期间若发生泄密事件，相关人员和乙方仍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11、如发生医院工作秘密泄露，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3.3.12、甲、乙双方如未能遵守上述协议，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甲、乙双方可根据有关规定追究对方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将由过失方负全部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交由公安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3.13、甲、乙双方同意对保密信息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该等措施的严格程度应当等同于保护自己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措施的程度。只有为了执行本合同内容的雇员、代理、顾问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雇员方能知晓保密信息。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运维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0 年 3 月 17 日起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止。本合同付款方式采取分期付款，原则上每个服务季度付款一次，最后一季度付款需在服务期满后支付。

1)、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第一季度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2287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2)、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第二季度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2287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3)、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第三季度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228750.00 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4)、乙方按甲方要求完成第四季度的服务内容并通过阶段性验收，甲方凭乙方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5%，即人民币228750.00元（大写：贰拾贰万捌仟柒佰伍拾元整）。

乙方开具发票的行为不视为甲方已履行付款义务，付款进度以银行转账记录为准。

五、项目负责人

各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应当指定项目负责人（代表）签名，以书面授权形式提交对方备案。

甲方项目负责人（代表）　　姓名：苏子仁，联系方式：18907525666

乙方项目负责人（代表）　　姓名：麻祖牛，联系方式：18889686950

项目负责人（代表）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协调、沟通工作，如提出需求变更，发起并召开需求研讨会、协商并签订合同备忘录，确认进度、签署工程联系单及验收报告等一切事宜。双方项目负责人（代表）的变更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六、违约赔偿

6.1.除 6.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合同款中扣除违约赔偿费，每延迟一个工作日迟交货物（含软件及相关服务）或未提供服务或提供产品及服务不满足项目需求，按合同金额的 1%/天计扣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乙方延迟交货时间超过一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2.除 6.3 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付款，每延迟一个工作日逾期付款，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1%/天向乙方支付违约赔偿费。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金额的 10%。如果甲方延迟付款时间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3.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七、合同期满约定

本合同履行期满前 壹 个月，如甲方仍需乙方在本合同到期后提供驻场服务，甲方需在期满前出示要求乙方现场继续服务函（加盖公章）。甲方未提供服务函的，乙方有权在本合同履行期满后停止继续提供驻场服务。

下一份服务合同续签前（最晚不超过本合同履行期满后3个月），甲方应和乙方就本合同履行期满至下一份服务合同续签起始日期间的维护服务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并支付相应服务费，协议条例与本合同相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由招标代理机构鉴证后生效。

十、合同鉴证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本合同上签章，以证明本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相关要求相符并且未对采购内容和技术参数进行实质性修改。

十一、本合同的组成文件

1.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评标时的澄清函（如有）；

3.中标通知书；

4.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二、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中文书写。甲方执叁份，乙方、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另外壹份由招标代理机构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盖章）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白水塘路 48 号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1246000042820010X4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农垦医院支行

账号：21165001040000100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乙方：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越达巷 92 号创业智慧大厦五楼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9133000025393934X6

开户行：杭州银行保俶支行

账号：77508100081542

日期：2020 年 4 月 17 日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琼政招投[2020]0286号

创业慧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管理系统（HIS）定制化升级服务和运维项目（第二次），招标范围：本项目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海南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现有HIS系统进行定制化升级服务，完成全年的建设计划及每天由信息科审核后的完善性或新建设的需求；二是对现有的院内医疗软件信息系统进行运行维护服务，保证医院信息系统安全、持续稳定的运行（具体详见采购需求）。评标工作于2020年02月18日进行开标、评审，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价格（人民币）：玖拾壹万伍仟元整（￥915000.00），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与招标人订立书面合同。

特此通知。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17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020年3月17日

附件二：软件日常维护模块清单

序号	模块	序号	模块
1	门诊挂号系统	2	门诊收费系统
3	门诊新农合系统接口	4	门诊医保结算接口
5	药库管理系统	6	药房管理系统
7	门诊电子病历系统	8	门诊医生站系统
9	输液室管理系统	10	手术麻醉管理系统
11	多媒体导医系统	12	管理员维护信息系统
13	医技管理系统	14	应急管理系统
15	入院登记系统	16	住院结算系统
17	住院医生站系统	18	住院电子病历系统
19	住院病历质控控制系统	20	病区护士站系统
21	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22	住院新农合接口
23	住院医保结算接口	24	移动医生站
25	临床路径系统（医生）	26	临床路径系统（护理）
27	数字认证接口	28	HQMS 数据上报系统
29	体检管理系统	30	报表管理系统
31	急诊留观系统	32	美康合理用药系统
33	病案评分系统	34	美康实时审方干预系统
35	物品押金管理系统	/	/

招标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经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德汇工程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东王印维（签章）

签订日期：2020年4月17日